

企业改制过程中的有关印花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94_B9_E5_c46_77818.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规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贴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